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

議



錄

主席 陳良俊



題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2
第 1 次會議	4
審查會議	6
第 2 次會議	7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24

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會 議 次 程	時 間	上午 8:00~下午 17:30	
113 年 6 月 12 日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四、討論事項：宣讀議案	
6 月 13 日		四		審查會議	
6 月 14 日		五	2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議決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預 備 會 議 紀 錄

第 22 屆 第 7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楊昇達

民政課課長梁晉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許純夏

清潔隊隊長林嘉億(代理)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鄭巨業

請假

鄉長陳建名(公假)建設課課長丁康弘(公假)

人事室主任許純夏(家庭照顧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會議議程。

陳秘書冠嘉報告：

報告會議議程（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陳主席良俊：

對於議程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請各位代表提出意見（無）。

主席：陳主席良俊：

如果沒有請司儀繼續。

第 1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7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楊昇達

民政課課長梁晉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許純夏

清潔隊隊長林嘉億(代理)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鄭巨業

請假

鄉長陳建名(公假)建設課課長丁康弘(公假)

人事室主任許純夏(家庭照顧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陳秘書冠嘉報告：

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10 席，已達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同仁、代表會所有同仁，鄉長今天跟建設課長去交通部爭取我們的經費，這之前就安排了，早上鄉長有打電話跟我請假，去作報告是為了申請經費，我說改天時間不要剛好排在開會，他說他先排我們後面才排，跟我們所有代表報告一下允許鄉長請假一天，明天他會參加開會，咱今天開會鄉長沒到應該是沒開，他有特殊理由允許他的假，會議繼續開，秘書、公所各課室的主管，今天是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會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共計 3 天，審查公所所提出的 2 議案請大家踴躍發言。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討論事項

主席：陳主席良俊：

請秘書宣讀議案。

陳秘書冠嘉報告：

宣讀本次臨時會議案（略）。

主席：陳主席良俊：

議案送審查會審查。

主席：陳主席良俊：

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

審 查 會 議

第 22 屆 第 7 臨時會 審 查 會 議

時間：113 年 06 月 13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楊昇達

民政課課長梁晉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許純夏

清潔隊隊長林嘉億(代理)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鄭巨業

請假

清潔隊隊長林嘉億(家庭照顧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113 年 06 月 13 日(星期四)今日議程:議案審查。

第 2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7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楊昇達

民政課課長梁晉源(代理)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許純夏

清潔隊隊長林嘉億(代理)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鄭巨業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陳秘書冠嘉報告：

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10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陳主席良俊：今天議程是議決公所提案。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陳秘書冠嘉報告：

報告審查會議案審查意見：

第1號案『照原案通過』、第2號案『照原案通過』

討論事項

主席：陳主席良俊：現在進行議案議決。

編號：第1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藝想褒忠。鼓舞之夜-2024褒忠花鼓文化節」1案，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雲林縣政府113年05月13日府文表二字第1133812021號函暨113年5月24日府文表二字第1133812856號函，補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辦理「藝想褒忠。鼓舞之夜-2024褒忠花鼓文化節」，因本所113年度僅編列60萬辦理節慶活動，不足部分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故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對第1號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進行舉手表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張漢村(2號)、蘇宇曦(4號)、劉丁泉(5號)、林月女(6號)、
鄒禮鴻(7號)、張淑女(8號)、劉家誠(9號)、陳釗田(10號)、
林一民(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請假：陳永枳(3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S1150010201)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國民教育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300,000 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藝想褒忠。鼓舞之夜-2024 褒忠花鼓文化節」 二、實施進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000			
2000 業務費				30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案	1	300,000	300,000	辦理「藝想褒忠。鼓舞之夜-2024 褒忠花鼓文化節」(雲林縣政府 113 年 05 月 13 日府文二表字第 1133812021 號函暨 113 年 5 月 24 日府文表二字第 1133812856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琳潔
電話：(05)5523165
傳真：(05)5347101
電子信箱：ylhg2827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文表二字第1133812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藝想褒忠。鼓舞之夜-2024褒忠花鼓文化節」1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3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3月7日褒鄉社字第1130400166A號函。
- 二、依據「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辦理補助案審查及考核，其中該補助款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 (一)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不在此限)、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僱工工資。
 - (二)各項活動之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品獲獎金。
- 三、本案如有獲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核銷時將請明列受補助項目，以免重複補助。
- 四、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30天內，提供領款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至府辦理核銷。

褒忠鄉公所 113/05/14



1130005940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琳潔

電話：(05)5523165

傳真：(05)5347101

電子信箱：ylhg2827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文表二字第1133812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藝想褒忠。鼓舞之夜-2024褒忠花鼓文化節」1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3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3月7日褒鄉社字第1130400166A號函。
- 二、依據「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辦理補助案審查及考核，其中該補助款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 (一)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不在此限)、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僱工工資。
 - (二)各項活動之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品獲獎金。
- 三、本案如有獲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核銷時將請明列受補助項目，以免重複補助。
- 四、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30天內，提供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至府辦理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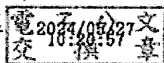
褒忠鄉公所 113/05/27



1130006582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



補助經費概算表				
節 目 名 稱	「藝想褒忠。花鼓之夜」2024 褒忠花鼓文化節			
總 預 算 金 額	新台幣 1,480,000 元			
經 費 來 源	申請本府補助金額 300,000 元			
	單位本身提供經費金額 940,000 元			
	其他經費來源			
	台塑企業:5 萬元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0 萬			
	行政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8 萬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1 萬			
活動經費明細概算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詳 細 說 明
記者會	1	100000	100000	含主持人、TRUSS、會場布置、啟動道具、手舉牌、邀請卡等
粽子	6400	50	320000	
晚會硬體布置	1	200000	200000	含 TRUSS、背板輸出、舞台搭設、音響燈光及桌椅、發電機、流動廁所等
晚會軟體布置	1	100000	100000	含花鼓特色攤位、充氣拱門、三角錐、三米帳、DIY 體驗等
晚會表演團體	1	230000	230000	至少安排 6 個團體
晚會摸彩品	1	100000	100000	
議題行銷團藝遊褒忠	1	80000	80000	
主視覺設計	1	50000	50000	
印刷品	1	120000	120000	含 DM 設計、印刷及夾報費
平面媒體刊登	1	40000	40000	旗幟印刷、摸彩券印刷、活動配套文宣品(印刷)
地方廣告媒體	1	40000	40000	四大報之一
網路自媒體推廣	1	40000	40000	至少規劃 4 萬元
行政雜支	1	60000	60000	請廠商自提規劃
總計				1,480,000 元

編號：第 2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執行「113 年度褒忠鄉公所巨大廢棄物破碎去化計劃」一案，詳如說明，敬請貴會審核。

說明：一、本所清潔隊掩埋場內堆置大量樹枝及木家具無法去化，故本所清潔隊向縣府環保局申請補助新台幣 42 萬 8,400 元以購置碎木機一台，先以敘明。

二、惟雲林縣環保局僅補助 10 萬元（代收代付），不足之數為 32 萬 8,400 元由本所自行負擔。

辦法：審議通過後，准予墊付支用。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對第 2 號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進行舉手表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請假：陳永枳(3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71150019001)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承辦單位	清潔隊	預算金額	328.4 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購置碎木機一台。 二、實施進度：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28,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28,400			
302005 機械設備費	台	1	328,400	328,400	購置碎木機(113.4.1 雲環廢字第 1130003891 號函、113.4.29 雲環廢字第 1131014625 號函，本所配合款 328,4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許迪翔
電話：05-5526304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syu0927@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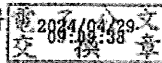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31014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提送修正後「113年度褒忠鄉公所巨大廢棄物破碎
去化計畫書」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所113年4月22日褒鄉清字第1131100083號函及依據
本局113年4月1日雲環廢字第1130003891號函(諒達)辦
理。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褒忠鄉公所 113/04/29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許迪翔
電話：05-5526304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syu0927@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3000389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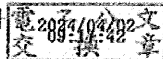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所提送「113年度褒忠鄉公所巨大廢棄物破碎去化計畫書」一案，同意補助新台幣(下同)1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下稱補助原則)三、(二)規定辦理及復貴公所113年3月18日褒鄉清字第1131100056號函。
- 二、本案原則補助10萬元整，不足部分請貴公所自行籌措，過程請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並檢具領款收據及憑證送本局辦理撥款與核銷。
- 三、為增加補助效益，本案購置自走式碎木機，執行過程如有餘裕量能或本縣有其他急迫性之需求，應配合進行相關調度。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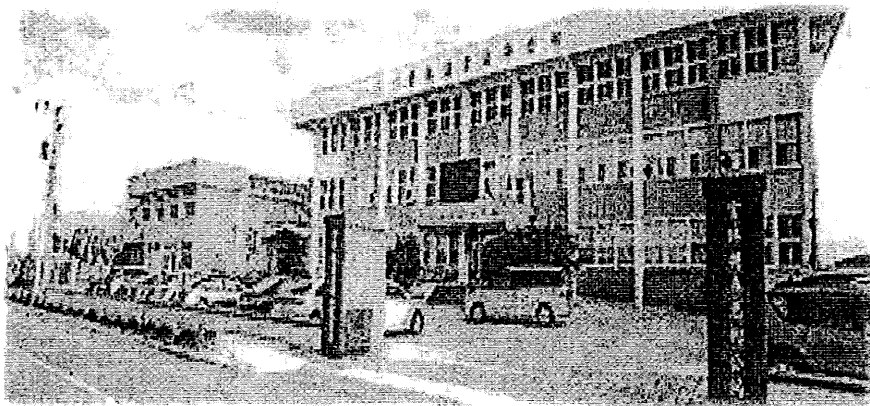


褒忠鄉公所 113/04/02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113 年度褒忠鄉公所巨大廢棄物破碎去化計畫



主辦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113 年度褒忠鄉公所巨大廢棄物破碎去化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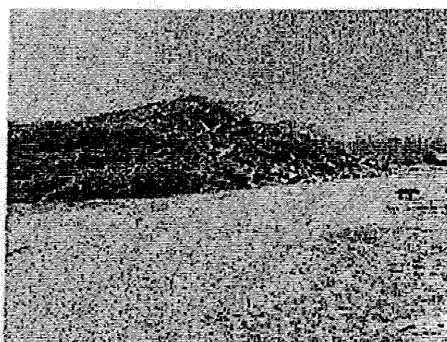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褒忠鄉公所巨大廢棄物破碎去化計畫

二、計畫地點：雲林縣褒忠鄉衛生掩埋場

三、計畫緣由：雲林縣褒忠鄉巨大垃圾長期以來放置於本鄉衛生掩埋場，目前已堆置如山，為避日後衍生公安事件，實有破碎去化之必要。

四、計畫期程：113 年 03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五、計畫內容：補助自走式碎木機一台，以破碎去化本場堆置之巨大垃圾。



六、經費來源：由於本鄉財政困難，無該項預算可供支應，請縣府補助經費以辦理改善。

七、經費需求：新臺幣 428,400 元，詳如下列經費概算表。

八、預期效益：藉由縣府補助，對於本隊衛生掩埋場所堆積之巨大廢棄物予以破碎去化，以免日後發生公安事件，同時為廢棄木料回收再利用進行前置作業。

九、經費概算表：

「113 年度褒忠鄉公所巨大廢棄物破碎去化計畫案」經費概算表

	名 稱	數量	規格	單價	小計	備 註
1	碎木機	1	台	428,400	428,400	三輪自走式
				小計 (稅後)	428,400	

臨時動議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案的？（有討論及表決，如沒有請司儀繼續。）

宣讀議決案

陳秘書冠嘉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藝想褒忠。鼓舞之夜-2024褒忠花鼓文化節」1案，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雲林縣政府 113 年 05 月 13 日府文表二字第 1133812021 號函暨 113 年 5 月 24 日府文表二字第 1133812856 號函，補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辦理「藝想褒忠。鼓舞之夜-2024 褒忠花鼓文化節」，因本所 113 年度僅編列 60 萬辦理節慶活動，不足部分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故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執行「113 年度褒忠鄉公所巨大廢棄物破碎去化計劃」一案，詳如說明，敬請貴會審核。

說明：一、本所清潔隊掩埋場內堆置大量樹枝及木家具無法去化，故本所清潔隊向縣府環保局申請補助新台幣 42 萬 8,400 元以購置碎木機一台，先以敘明。

二、惟雲林縣環保局僅補助 10 萬元（代收代付），不足之數為 32 萬 8,400 元由本所自行負擔。

辦法：審議通過後，准予墊付支用。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各課室的主管，這次我們公所所提出的 2 案經過代表會全部照原案通過，希望進度快一點辦理儘快來執行不要又拖拖拉拉可以提早來完成，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陳鄉長建名：

主席、副主席、所有代表先進、代表會主管、公所同仁、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這次臨時會不管是代表會還是公所相關的同仁做這個研究針對代表的建議來說明，當然也很感謝代表來支持這預算，期望也要求公所團隊可以儘速來執行。感謝，謝謝。

散會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 褒忠鄉 公所	社政	1	本所辦理「藝想褒忠。 鼓舞之夜-2024褒忠花 鼓文化節」1案，由雲林 縣政府補助新台幣參拾 萬元整，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雲林縣 褒忠鄉 公所	環保	2	為執行「113 年度褒忠鄉 公所巨大廢棄物破碎去 化計劃」一案，詳如說 明，敬請貴會審核。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秘 書：秘書陳冠嘉

主 席：義忠鄉民代表會主席陳良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6 月 1 4 日